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琳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4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9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10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民意代表是否得以擔任農業合作社職員1
案，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2月13日府農輔二字第1092503114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意代表得否擔任合作社聘任職員1節，合作社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明文限制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07號解釋意旨，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，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，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。
- 三、考量合作社為經營經濟業務之組織，且得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(合作社法第1條第2項及第3條之1第2項參照)，合作社職員負有實際執行業務之責，爰民意代表不宜擔任合作社職員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